

110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2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備註	開罰金額
興連豐實業有限公司	蕭麗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1.對於工作場所B2層C1柱中間樁開口部分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對於高度3公尺開口部分(60cm*60cm)，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09500號	109/07/03		
覓蜜營造有限公司	洪玉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以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10000號	109/07/03		
李振興(即振銘實業行)	李振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49500號	109/07/09		
屏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盧冠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2800號	109/07/07		
高品木業有限公司	吳文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對於吊升荷重3.05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經中央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逕予操作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3900號	109/07/08		
遠騏企業有限公司	楊素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5100號	109/07/08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對於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8200號	109/07/08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8300號	109/07/08		
王俊祥（即安順機械工程行）	王俊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8400號	109/07/08		
王俊祥（即安順機械工程行）	王俊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8500號	109/07/08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蕭秀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以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9900號	109/07/08		
佶德工程行	王順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固定式起重機高度12.1公尺之平台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69800號	109/07/08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1.對於高度約2.6公尺之雨水貯集池，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從事雨水貯集池露天開挖作業，垂直開挖深度約2.6公尺未設置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70000號	109/07/08		
人興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王杰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鋼管施工架，未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規定之相關證明可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76800號	109/07/27		
一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92600號	109/07/1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以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99600號	109/07/13		
泰順工程行	龔書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499700號	109/07/13		
木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施月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01800號	109/07/15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芬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以及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01700號	109/07/15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再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11000號	109/07/15		
君牧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對於工作場所之階梯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滾落等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15700號	109/07/15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胡禎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4.5公尺以上之交通號誌維修作業，勞工於高空作業車上，未確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及扣妥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47200號	109/07/24		
蔣曜先（即曜勤工程行）	蔣曜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5公尺以上線路配線作業，勞工於雨遮浪板上行走，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35700號	109/07/22		
全位工程行(合夥)	王順益 (合夥人：吳政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吊升荷重5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未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逕予作業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35600號	109/07/22		
廷昆企業有限公司	陳瑞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79000號	109/07/27		
慶紅工程有限公司	黃慶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使勞工於有發生倒塌之虞之構造物周邊場所作業，未有防止發生倒塌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79900號	109/07/28		

旭光瓦斯加氣站有限公司	蔡宏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對於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80500號	109/07/28		
旭光瓦斯加氣站有限公司	蔡宏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80600號	109/07/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歐嘉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1. 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2. 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點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點五公尺為限。 3. 對於使用鋼管施工架，未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規定之相關證明可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585200號	109/07/30		
高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莊玟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提供勞工從事工作之木材加工用帶鋸機之帶輪，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13200號	109/08/03		
新勝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未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26300號	109/08/04		

新勝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從事甲基丙烯酸收料作業，未使勞工確實穿戴防護衣，致勞工遭漏洩之甲基丙烯酸噴濺灼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26400號	109/08/04		
新勝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26700號	109/08/04		
維川有限公司	陳月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49100號	109/08/05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中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未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50000號	109/08/05		
允在工程有限公司	蘇王美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49900號	109/08/05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中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氣動式泵浦將裝有55加侖甲苯之鐵桶分裝成數桶5加侖之鐵桶作業時，未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使用不致成為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或其他去除靜電之裝置，導致發生火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49700號	109/08/05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李銘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在高雄港第116號碼頭，勞工從事橋型起重機高壓變壓器扇熱風扇更換作業時，未將電氣設備停止送電，致發生勞工感電灼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50800號	109/08/05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66600號	109/08/10		
普豐工程有限公司	陳香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1. 對於地下室3樓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對於地下室3樓工程用之模板材料拆除後，未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66700號	109/08/10		
蓓而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揚	勞動檢查法第32條第1項	對於吊升荷重3.05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經中央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逕予操作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75700號	109/08/12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漢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對於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74800號	109/08/12		
政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政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94600號	109/08/12		

路加工程有限公司	蔡儀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94700號	109/08/12		
十大軸瓦股份有限公司	林讚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699500號	109/08/14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05400號	109/08/14		
明海琉璃瓦有限公司	黃海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32900號	109/08/18		
立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財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33800號	109/08/19		
鑑興營造有限公司	鄭廷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39500號	109/08/19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中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39600號	109/08/19			
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防水處理工程作業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40200號	109/08/19			
泰郡建設有限公司	郭泰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4800號	109/08/20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升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5400號	109/08/21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柯任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2、5、7款	對於吊升荷重10.1公噸及15.15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未經檢查合格供勞工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5200號	109/08/21			
奕誠營造有限公司	吳勵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4700號	109/08/21			

南陽企業有限公司	劉榮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4900號	109/08/21		
永誠工程有限公司	溫孟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8900號	109/08/21		
永誠工程有限公司	溫孟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9000號	109/08/21		
皇品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邵永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9100號	109/08/21		
葉俊宏	葉俊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8.5公尺之外牆施工架作業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9400號	109/08/21		
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坤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未依規定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及協調，要求承攬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59500號	109/08/21		

日春製冰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洪文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4.8公尺之最上層附工作板橫架四周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採取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對於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未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未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63500號	109/08/21		
何宛榆(即西吉工程行)	何宛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以下簡稱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未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致發生物體飛落死亡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0971782000號	109/08/26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李永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5項	109年6月5日指派醫師李00未具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未取得相關訓練證明，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條字第10938117300號	109/08/26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 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陳俊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 條第5項	受處分人自109年7月15日起停止辦理勞 工特殊噪音體格(健康)檢查之類別，惟 於109年8月4日、8月17日及9月15日仍辦 理該項業務。	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	高市勞條字第 10940046900號	109/10/28		
------------------------	-----	--------------------	---	--------------	------------------------	-----------	--	--